

汉语的“得”字句与日语的「来るのが早い」

劉勳寧

〒279-8550 千葉県浦安市明海1丁目
明海大学外国語学部中国語学科
liuxn@meikai.ac.jp

今天要讲的一部分是我自己的研究心得,最主要的是想介绍朱德熙先生的自指和转指的理论。因为朱先生的《自指和转指》一文虽然发表已经25年了,但不一定已经充分理解了,至少在我写《“得”的性质及其后所带成分》之前,我的理解是模糊的。现在把我的一些理解告诉大家,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自指和转指理论

一般常常把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加上“的”,叫做名词化。如:

红——红的	红是形容词,红的是名词。
跑——跑的	跑是动词,跑的是名词。

朱德熙先生1983年发表了《自指和转指》一文。朱先生的这篇文章认为,现代汉语的“的”是一个转指标记,也是一个自指标记。转指标记指的是(原举例序号8-11):

红:红的(红颜色的东西)

吃:吃的(食物|吃东西的人)

没钱:没钱的(没钱的人)

叶子上长刺儿:叶子上长刺儿的(叶子上长刺儿的植物)

表示转指的“的”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语法功能的转化,就是名词化,二是语义功能的转化。

朱先生指出:

如果我们只看到“的”有名词化的功能,看不到它还有语义转化的功能,那就不容易说明为什么“的”除了在谓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以外,还能在名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例如:木头的 | 外国的 | 我哥哥的。“木头 | 外国 | 我哥哥”本来就是名词性成分,加上“的”以后,从一个名词性成分变为另一个名词性成分,语法功能没有变,可是语义功能变了。

朱先生的这段话划清了与过去只讲“的”是名词化手段的界线。带“的”以后,不只是代表一个名词性成分,而更重要的是“从一个名词性成分变为另一个名词性成分”。

我以为这是对语法理论的重要贡献。对比日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比如

住まう——住まい

働く——働き

写す——写し

考える——考え

把“u”段动词变到“i”“e”段上就构成了名词。这是名词化。日语里这种名词化来的名词似乎越来越多。（不知道是我才学到了这些名词，还是真的日语里越来越多。）这种动词名词化后的名词与原来的动词的意义是非常贴近的，就仿佛是我们常说的汉语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名词化。例如：

走是一种很好的运动。

红是一种颜色。

比较：

走的是人。

红的好看。

我想找个打字的。

这回给你看一个没见过的。

这是两种不同的名词化。日语那种把“u”段动词变到“i”“e”段上的方法是纯粹的名词化，是利用动词制造一个名词；或者像英语的 kind—kindness，communicate—communication。而加“的”构成的是一种指示，指示与此相关的另一个事物。“我的”不再是指我，而是指示属于“我”的其他事物。根据具体环境，“我的”可以理解为“帽子，鞋，书，眼睛，唾沫，妻子，仇人，风、马、牛”。

孟子敏兄告诉我“有下车的没有，有下车的快下车。”“下车的”是“下车的”人，不是“下车”这个动作。

上面介绍的是转指，关于自指下面介绍。

二、对自指和转指理论的新考虑

朱先生在论述转指的同时提出了自指。朱先生把那种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不能离开后头的中心语独立的“VP的”看成是自指。例如：

开车的技术 | 说话的声音 | 走路的样子 | 到站的时间 | 爆炸的原因 | 打架的事情

朱先生之所以要把“的”一分为二，最关键的是他要坚持“句法成分提取”的方法。也就是上面所说的转指的“的”字成分可以出现在定语位置上，也可以离开被修饰的中心语独立，独立后语义上仍然能够指示那个中心语。例如“我的书”去掉“书”之后，“我的”仍然可以指示“书”：“把我的还给我”，“下车的人”去掉“人”之后仍然指那个或者那些人。然而“开车的技术”无法让“开车的”指“技术”。比方我们不能说“我学开车的”。

这样朱先生就把“的”分化，把能够提取中心语的叫“转指”，把不能提取的叫“自指”。

我自己觉得这样太勉强。有几个理由让我们觉得没有必要把“的”字割裂，分成转指和自指两个。

1、“吃”是一种动作，“吃的”不再是“吃”，而是“吃的食物”或者“吃东西的人”，所以是转指。同样，“开车”并不等于“技术”，“走路”并不等于“样子”。所以，“开车的技术”还是可以认为转指了一次，“开车”加“的”后转指“技术”，“走路”加“的”后转指“样子”。这个情形跟转指是一样的。

2、我们并不能认为“吃”和“事物”之间加了一个转指的“的”，所以我们才能够删去后面的中心语，如果加上一个自指的“的”就不能删去了。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开车的技术”中间的“的”是自指的，而把它改换成转指的“的”就可以删去后面的“技术”。

3、那么为什么“开车的”可以指人，而“开车的”不可以指技术呢？我以为这与语言

省略的习惯有关。沈家煊 1999 提出用“显著度”来解释，我以为是可取的。

那么，这会不会成了“技术”加“技术”，“走路”加“走路”。我倒不这样认为。因为“下车的”转指“人”，后面还可以再出现中心词“人”。这也许是一种赘余，但最根本的原因是，加“的”只是一种指示，并不明确，有了中心词，所指事物就明确了。例如朱先生的例子“吃：吃的（食物|吃东西的人）”，既可以是吃的食物，也可以是吃东西的人，后面有了“食物”或者“人”，这就确定了，不会误会了。

我自己在《“得”的性质及其后所带成分》里对修饰语和被修饰语之间的关系有一个理论上的解释，可以参看。

“语言不需要那么多的词汇，人的记忆也不允许有那么大的词汇量。一个最经济的办法，就是不常见的事物可以有临时的指称办法。这种办法之一就是事物的某一方面的性质去指示这个事物。比如我们看见一个不知名的东西，我们可以说：请把那个“上面凹下去、下面凸出来、左面疙里疙瘩的、右面花里胡哨的、前面没面的、后面倒有面的”递给我。这就叫转指。所以也许可以把中心语提取出来，也许提不出来。无论提得出来，提不出来，所指不是它自身就是转指。”

“名称是一种概括形式。它舍弃了个别事物的特殊性，成为一类事物的总名。问题在于，概括形式是人类认识进步的产物。世间的很多事物不一定都有合适的归类，也不一定都有固定的类。而且有许多是正处于被认识的过程中的，甚至是有待于认识的。我们不一定马上就有概括形式指称它。例如原来只有“香烟”（又称“烟”、“纸烟”），后来出现了“带嘴香烟”（又称“过滤嘴香烟”），那些不带过滤嘴的香烟很长时间就只能用分析形式来指称。终于有一天在广播上听到了不带过滤嘴的香烟的正式名称“光嘴香烟”。不过，没有多长时间，香烟都成了“带嘴香烟”，偶然一见的“光嘴香烟”显然又要退回到它的分析形式——“不带过滤嘴的香烟”了。所以概括形式在数量上是比分析形式要少得多的形式，我们不可能给每一个分析形式都找到它的概括形式。这也就是我们在写作时常常要用分析形式来代替那些写不出或者不便写出的事物的名称的原因。”

“概括形式是舍弃个性后的形式，它的特征不突出，所以我们常常要使用分析形式来突出事物的特征，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会用“的”字形式做修饰语的根本原因。”

原文没有举例，这里补充几个例子：

红红的太阳，太阳本来就是红的，说“红红的”只是为了突出它的一个特征。（听说有的民族不认为太阳是红的，那是另外的问题。）

长短不齐的五指，五指本来就是长短不齐的，说“长短不齐的”只是为了突出它的一个特征。

另外，不要以为分析形式都是先有的，有时候分析形式倒是后起的。比如本来只有“篆书”，后来有了“小篆”，才有把从前的“篆书”追认为“大篆”。（这是启功先生的研究成果。）

另外一个例子是我们大家都亲身经历的。原来只有电话，后来有了“手机”，才把原来的电话叫做“座机”。

三、自指的一个用场

我把朱先生的自指改为转指以后，“自指”就有了一个用场。这就是我把程度补语前面的“得”看成“自指”的“得”。详细可以看我 2006 那篇文章。这里只把结论重复一下。

一、一般的语法论著都举那种极短的例句，结果使“得”字补语看上去和结果补语、程

度补语、可能补语差不多。事实上“得”字补语可以很长，例如：

(15) 气得我把他叫来训了一顿。

气得我把他叫来，当着众人的面，狠狠地训了他一顿。

气得我把他叫来，又把左邻右舍都叫来，当着众人的面，狠狠地训了他一顿。

气得我把他叫来，又把左邻右舍都叫来，当着众人的面，细数了我们这些年的过从关系，揭了他当面是人、背后是鬼的底，让大伙儿狠狠地训了他一顿。

“得”字之后的部分可以不断延长，这在其他几种补语里是看不到的。结果补语、程度补语只能是一个词，可能补语和趋向补语虽然比一个词长一点儿，但也只是增加一个成分而已。“得”字补语的这种构造是其他补语所完全不具备的，而且在我们看来，这恰恰是一个根本的区别：其他补语只是一个动词的补足成分，而“得”字补语实质上是一个自由陈述。

二、朱德熙先生曾经跟赵元任先生有一个争论（《语法讲义》134页）：

有人把表示状态的述补结构解释为主谓结构，认为“写得好”里的“写得”是体词性结构（即“的”字结构）做主语，“好”是谓语。这种说法是不合理的。从方言看，动词后缀“得”和助词“的”是不同的东西，例如上海话，前者是[□□□]，后者是[□□□]；广州话，前者是[□□□]，后者是[□□]。尤其重要的是北京话里“的”字结构做主语的格式和表示状态的述补结构是对立的。比较：

A	B
煮的烂，蒸的不烂	煮得烂，才好吃
好的多，坏的少	这本比那本好得多

现在我们对“的”和“得”的意义做了重新解释后，一方面不必像赵先生那样把“得”改写成“的”，看成是“的”字结构做主语。另一方面也可以合理地解释朱先生提出的两类格式的对立：A类格式是转指，指的是另一个事物；B类是自指，指的是那个行为或状态，两类都是前面是指称，后面是陈述。

四、日语的「来るのが早い」

在座的很多都是日语的专家，我只是班门弄斧，提出一个日语的问题向大家请教。

当我把程度补语的句型解释为主谓结构，我就注意到这种句型在教科书里常常翻译成日语的“VのがA”，这里的“の”的部分正是一个名词形式，或者说是指称形式。前后的构造正是主谓结构。这一方面似乎可以做我的结论的一个证明。另一方面倒可以说，日语的“の”是一个自指和转指兼任的标记。因为“来るのが早い”的“来るの”并不指来的人或者来的地方，只是“来”这个事件。

另外也许是一个相关联的问题。日语常常说「～んです。」“ん”应该是“の”的变形。这一类汉语不能说，为什么汉语不能说，我想是因为“的”只是转指标记，不是自指标记。所以，也许朱先生的一个标记既表示转指又表示自指，正可以用来分析日语。

参考文献

刘勋宁 2006 “得”的性质及其后所带成分，『中国語の補語』，白帝社。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